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於2026年7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

茲提述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工作事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認購協議	70,934,000 (100%)	無 (0%)
2.	配售協議	70,934,000 (100%)	無 (0%)
3.	增加法定股本	70,934,000 (100%)	無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的票數贊成，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774,23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份要求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